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不断变化发展，以及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单位数量、金额相对于公司上市前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原上市前制定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标准金额较低，不适应公司目前应收款项的核算要求，公司拟调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标准，以利于更准确地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恰当地估计坏账准备。

（二）变更前后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

本次变更前，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笔余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本次变更后，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笔余额1500万元（含1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三）变更日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

二、本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的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以前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三、本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的变更的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的议案》，独立

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的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标准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标准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进行相应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

七、备查意见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